

法規名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 2 前項業務負責人，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持有在有效期間內之認證證明文件。
- 3 業務負責人於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經長照機構負責人同意後，得兼任下列工作：
 - 一、教學、研究工作。
 - 二、非營利法人或團體之無償職務。

第 3 條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二、護理師或護士：
 - （一）護理師：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 （二）護士：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 三、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四、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五、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六、照顧服務員技術士：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

第 4 條

- 1 社區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社區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除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外，應具備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2 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應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

第 5 條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
- 二、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長期照顧、老人照顧或教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 三、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

：具四年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四、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五年以上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第 6 條

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綜合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合併提供居家式服務類及社區式服務類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依第四條規定。
- 二、合併提供服務內容包括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依前條規定。

第 7 條

長照機構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規定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第 8 條

公立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除公立醫院附設者外，不適用第二條至前條規定。

第 9 條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
 -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三、有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長照服務使用者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權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
- 2 現職工作人員於任職長照機構期間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長照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動契約之規定，停止其職務、調職、資遣、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 10 條

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第 11 條

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第 12 條

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三。

第 13 條

前三條之附件所定人員，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

第 14 條

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每聘滿社會工作人員四人者，應有一人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第 15 條

- 1 住宿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設立規模，以二百人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規模，依其提供服務方式，規定如附件二。

第 16 條

- 1 長照機構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者，除僅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其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
 - 二、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
 - 三、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
 - 四、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之消防安全事項，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 五、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規定。
 - 六、飲用水供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七、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並有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
 - 八、其他法規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2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核准籌設者，不適用之。

第 17 條

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其居家環境，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集合住宅或住宅之規定，並維持整潔及衛生。

第 18 條

- 1 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
- 2 綜合式長照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且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
 - 二、提供團體家屋服務者，有與其他服務內容明顯區隔之獨立出入口及動線。
 - 三、前二款之設施及人員，應分別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3 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申請擴充者，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並符合第一項規定。但其擴充範圍之土地，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且原土地與擴充之土地，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原住民族地區依本標準規定設立長照機構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原住民族代表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第 19-1 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二條至第六條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取得認證證明文件。

第 20 條

- 1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 2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附件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規定

服務項目 設立標準	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	醫事照護服務	備註
壹、設施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醫事照護紀錄存放設施。 二、應有器材儲藏設施。 三、得視需要設醫事照護設備、設施放置空間。	
貳、人員	一、應置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每六十人應置居家服務督導員一人；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任。 二、業務負責具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者，得以居家服務督導員身分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三、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屬醫事人員者(包括業務負責人)，其資格及管理，應依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參、其他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項目，得個別或綜合提供之；提供醫事照顧服務項目，應同時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綜合提供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依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辦理。 二、提供餐飲及營養服務者： (一)結合餐飲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二)設有廚房者，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食物、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烹煮(或加熱)設備。 三、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者，應置護理師或護士。 四、長照人員具有二種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		

第十一條附件二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規定

提供方式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壹、服務規模	一、服務人數	(一)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一百二十人。 (二)單元照顧模式，指每一單元以十人至十五人為原則。	每一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之長照服務使用者，含其失能家屬總計不得超過四人。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九人，至多設置四個單元。	(一)服務固定對象為原則，至多服務一百六十人。 (二)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提供一百二十人日間照顧服務。 (三)單元照顧模式，指每一單元以十人至十五人為原則。	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為社區中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
	二、其他	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每日服務以十小時為原則，至多十二小時。		(一)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每空間臨時住宿至多服務五人。 (二)每人每月臨時住宿不得超過十五日。	空間係指依照需求，將機構分為不同服務區域，以共同生活之型態，塑造居家照顧環境。
貳、服務設施	一、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	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依日間照顧服務規模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	不含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
	二、休憩設備、寢室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一)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 (二)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一)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二)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臨時住宿者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合計至多設九床。 (三)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三、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五)有適當照明。	(一)至少設一處衛浴設備。 (二)至少設一扇門。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設備。 (四)有適當照明。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至少應設一處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五)有適當照明。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五)有適當照明。	

	四、日常活動場所	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應設休閒交誼空間。	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依日間照顧服務規模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一)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走廊、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及其他活動空間。 (二)日常活動場所列計於總樓地板面積內。 (三)凡具有休閒交誼、用餐、訓練及作業活動等用途皆屬多功能活動空間。 (四)應有服務使用者活動及相互交流之場所，且應確保衛生及安全。
	五、廚房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至少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生清潔。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六、其他	(一)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二)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三)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四)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一)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三)應置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一)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二)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三)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四)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參、人員	一、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或護士)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或護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或護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或護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或護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或護士)一人。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或護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或護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或護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或護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兼任、特約人員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十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得列計二分之一人力。 (二)行政人員不得併計。

<p>二、照顧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人員</p>	<p>(一)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p> <p>(二)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p> <p>(三)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p> <p>(四)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p>	<p>(一)應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一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p> <p>(二)業務負責人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者，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p>	<p>(一)每一單元，每照顧三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p> <p>(二)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p> <p>1、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得與社會工作人員、護理師或護士合併計算)。</p> <p>2、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得與護理師或護士合併計算)。</p>	<p>(一)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p> <p>(二)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p> <p>(三)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p> <p>(四)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p> <p>(五)提供臨時住宿，夜間至少應置一人，得與護理師或護士合併計算。</p>	<p>(一)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2、取得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p> <p>(二)照顧服務員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生活服務員。</p> <p>(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p> <p>(四)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十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得列計二分之一人力。</p> <p>(五)日間係指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p> <p>(六)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兼任照顧服務員應為固定人員。</p>	
<p>三、其他</p>	<p>一、應置醫事人員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得以專任、兼任或特約方式辦理。</p> <p>二、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三、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應置醫事人員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得以專任、兼任或特約方式辦理。</p> <p>二、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三、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應置醫事人員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得以專任、兼任或特約方式辦理。</p> <p>二、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三、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應置醫事人員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得以專任、兼任或特約方式辦理。</p> <p>二、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三、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長照人員具有二種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p>

第十二條附件三 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規定

項目	設立標準	備註
壹、服務設施	一、總樓地板面積 (一)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二)樓層應連續。	不含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
	二、寢室 (一)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至多設六床。 3、每一寢室設置洗手檯及馬桶；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得僅設置洗手設備。 4、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 5、室內設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7、二人以上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8、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 9、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 (二)收住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者達四床以上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寢室不得超過四床，其中四人寢室床數不得逾單元總床數二分之一。 2、兩人或多人寢室應備具明確區隔個人生活空間之屏障物。 (三)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其寢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2、床邊與鄰床或牆壁之距離至少一公尺以上。 3、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 4、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間及安全防護設備。 5、每床備有呼吸器。 6、應有適當之空調。 7、至少應有心肺血壓監視器、服務使用者每超過十人應再增加一台。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不包括浴廁面積。 (二)簡易衛生設備係指馬桶及洗手檯。 (三)長期臥床(含重癱)係指經巴氏量表評估二十分以下，無生活自理能力者。
三、工作站	(一)每一樓層應設工作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準備區。 2、工作臺。 3、工作車或治療車。 4、護理紀錄存放櫃。 5、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及專用冰箱。 6、簡易急救設備：氧氣、鼻管、氧氣面罩、人工氣道、抽吸設備及甦醒袋。 7、汗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 8、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二)每一樓層工作站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備有喉頭鏡、氣管內管及常備急救藥品。 (三)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工作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工作站。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一)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緊急照明設備及發電機等。 (二)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p>四、衛浴設備</p>	<p>(一)照顧區各樓層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2、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3、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4、每十人應有一套洗澡設備，未滿十人以十人計；寢室設有衛浴設備者，得予併計；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5、地板有防滑措施。 6、有適當照明。 <p>(二)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六十人應至少設置一套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洗澡設備；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 2、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廁所，但其使用人數，以工作人員數計算。 	<p>(一)洗澡設備包含洗澡床或洗澡椅。</p> <p>(二)工作人員係指業務負責人、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教保員及其他人員。</p>
<p>五、日常活動場所</p>	<p>(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提供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之自我照顧能力訓練服務，應另設日常生活訓練室或活動室，並得計入四平方公尺計算。</p>	<p>(一)客廳、起居室、會客室、閱覽室均屬交誼休閒活動空間。</p> <p>(二)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訓練室、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且不含走廊。</p>
<p>六、廚房</p>	<p>(一)應有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其水源非自來水源者，應定期檢驗合格，並具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三項功能之餐具洗滌殺菌設施。</p> <p>(二)應有適當之油煙處理措施(排油煙設施)，避免油煙污染。</p> <p>(三)應有維持適當空氣壓力及室溫之措施。</p>	<p>餐具殺菌設施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23條規定。</p>
<p>七、其他</p>	<p>(一)應設有空調設備；另設有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p> <p>(二)應設隔離室，隔離室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p> <p>(三)應有污物處理室。</p> <p>(四)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p> <p>(五)得視需要設會談(客)室；收住慢性精神障礙者，應有適當之會談空間。</p> <p>(六)照顧區走廊寬度至少一百四十公分，走廊二側有居室者，其寬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p> <p>(七)收住心智障礙者或慢性精神障礙者為主者，得視需要設保護空間。</p> <p>(八)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十六人。 2、設有行動迴路空間者，應有均勻且充足光線，及防反光空間設施。 3、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除寢室外，並應設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盥洗間、浴室及廁所等)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p>(九)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p>	<p>(一)單元係指依照照顧需求，將機構分為不同服務區域，以共同生活之型態，塑造居家照顧環境。</p> <p>(二)慢性精神障礙者係指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者。</p>

貳、人員	一、業務負責人	收住除鼻胃管、導尿管以外管路或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者，其業務負責人應為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護理師：二年以上。 (二)護士：四年以上。	
	二、護理師或護士	(一)辦理護理業務。 (二)隨時保持一人上班。 (三)每二十床至少應置一人；未滿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 (四)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五)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2、至少有一位護理師或護士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二十四人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人應再增加一人。 (六)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則各依(三)、(四)規定分別計算。 (七)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其應置之護理人員與一般失能者合併計算。 (八)任何時段護理師或護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2、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一)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 (二)隨時係指任何時段都有人員上班。 (三)明定機構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時，人力配置計算方式。 (四)管路包括鼻胃管、導尿管及氣切管。
	三、社會工作人員	(一)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每照顧八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八十人者，以八十人計。	
	四、照顧服務員	(一)辦理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二)隨時保持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少一人上班。 (三)每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其中具長照人員資格之外籍看護工不得逾二分之一。 (四)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每三人應置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 (五)收住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收住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或僅提供夜間住宿服務者，其照顧服務員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六)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則依服務使用者應置比例分別計算。 (七)任何時段護理師或護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2、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八)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任何時段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	(一)隨時係指任何時段都有人員上班。 (二)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取得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 (三)照顧服務員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生活服務員。 (四)明定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時，人力配置計算方式。 (五)日間係指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五、其他人員	<p>(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達四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2、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師至少一名。 	
參、其他		<p>(一)僅提供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夜間住宿服務者，服務使用者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九人。</p> <p>(二)應有適當照明設備。</p> <p>(三)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計。</p> <p>(四)應設有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之固定擺放設施或空間。</p> <p>(五)應設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等儲藏之固定擺放設施或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p>(六)照顧區、餐廳、走道、樓梯及平臺，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樓梯及走道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p> <p>(七)得視業務需要，設社會工作室、洗衣間、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緊急觀察室、配膳或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p> <p>(八)長照人員具有二種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p>	